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期滿得連任。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5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等5位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每年以教、學、總、實輔、輔等五位主任輪流擔任之。（104年7月輪到總務主任）
三、票選委員5人：由本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產生〈人事、主計人員除外〉，並依得票數排名順序增列3位為候補委員。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績（成）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